



和泰汽車

113 年股東常會 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開會日期：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

開會時間：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莊區明中街 10 號，本公司新莊綜合園區 5F 大禮堂

目 錄

壹、股東常會議程-----	P1
貳、報告事項-----	P2
參、承認事項-----	P5
肆、討論事項-----	P6
伍、臨時動議-----	P7
陸、散會-----	P7
柒、附件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P8
二、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P11
三、112 年度財務報表-----	P12
四、112 年度盈餘分派表-----	P38
五、反賄賂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P39
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P45
七、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	P47
捌、附錄	
一、公司章程-----	P4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P53
三、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P56

壹、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點 00 分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莊區明中街 10 號，本公司新莊綜合園區 5F 大禮堂

一、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四) 112 年度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報告。
- (五) 反賄賂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報告。

三、承認事項：

- (一)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討論事項：

- (一) 公司章程修正案。
- (二)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貳、報告事項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8~10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並提出同意報告書。

(二)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1 頁)。

三、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及本公司章程第 35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章程第 35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三)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業經第 21 屆第 16 次董事會決議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1,142,055,360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20 元，並授權董事長訂定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四、112 年度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34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章程第 34 條規定：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惟獨立董事不得參與酬勞之分配。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註)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三)本公司 112 年度獲利 23,650,547,714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列員工酬勞 1%計新台幣 236,505,478 元及董事酬勞 2%計新台幣 473,010,954 元。

註：110/12/31 累積未分配盈餘 353.9 億元，扣除 111 年稅後虧損與盈餘分派後，111/12/31 累積未分配盈餘 149.6 億元。

五、反賄賂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自 103 年制訂「反賄賂誠信經營守則」迄今已近 10 年，
為檢視本公司誠信形象及落實狀況，委請電通永續團隊進行四場
訪談(公司治理、媒體、社會、人資)，及一場和泰 TOP(本部長)誠
信工作坊，蒐集外部觀點及內部共識。

(二)外部觀點認為本公司為誠信企業，誠信規範均已完備，惟仍建議
參考現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以更完善誠信規
範。基此，本次修訂以「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為基礎，
融合內部共識，完成符合業務特性及和泰文化之誠信經營守則。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9~44 頁)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 21 屆第 16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8~10 頁)附件三(第 12~37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於提撥 10% 法定公積後，經第 21 屆第 16 次董事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0 元。

(二)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38 頁)。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正案，敬請 審議。

說明：(一) 本公司自 2019 年引進 GRANVIA 來台銷售，6 人/8 人/9 人座客車深受顧客喜愛，惟在特種救護車市場，受限於無法免徵關稅原因，導致 GRANVIA 改裝救護車失去價格優勢，故 2023 年啟動 GRANVIA 特種救護車境外改裝業務申請，並於 11 月順利取得 GRANVIA 救護車車輛安全審驗合格證。

(二) 原和泰販賣空車給救護車改裝廠再販賣給顧客符合原始營業登記項目，但境外改裝救護車因為出關前要將車輛改為基本救護車式樣，改裝內容包含醫療設備，故須於公司章程之經營事項中新增『醫療器材批發』與『醫療器材零售』，並提報股東會審議通過後辦理變更登記作業。

(三) 另依公司法第 18 條規定：已設立登記之公司，其所營事業為文字敘述者，應於變更所營事業時，依代碼表規定辦理。故目前公司章程營業項目需補上代碼。

(四)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第 45~46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審議。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若有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董事及其指派代表人因業務需要同時擔任與公司營業範圍所列同類業務之職務競業禁止限制。

(二)擬請提報股東會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相關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請參閱附件七(第 47 頁)。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台灣汽車總市場】

112 年全球經濟因各國緊縮貨幣政策，產業鏈調整庫存及地緣政治衝突等事件，衝擊台灣出口，減緩我國經濟成長表現。全年經濟成長率 1.31%，較 111 年下降 1.14%。惟受惠於汽車市場供應鏈回穩及市場買氣強勁，在各廠牌持續消化長交期訂單及第四季重點新車發表挹注下，全年總市場登錄台數為 476,987 台，刷新近 18 年來新高規模，去年比 111%。

【實施概況與營業成果】

面對市場快速變化，本公司與豐田及日野母廠緊密合作，112 年導入全新車款 TOYOTA YARIS CROSS、CROWN 及 LEXUS RZ，並推出改款、強化之 TOYOTA GR 86、ALTIS、PRIUS PHEV、SIENTA、VIOS、ALPHARD、COROLLA CROSS、HILUX、RAV4、SIENNA 及 LEXUS NX、LM、IS、LC 車系，商用車亦導入了全新 17 噸 Trantechs 鷗翼廂式完成車，並對 HIACE、GRANVIA 進行商品強化。本公司代理之三品牌合計總登錄超過 16.6 萬台，首次突破 16 萬台，創下集團有史以來最高台數紀錄，同時蟬聯 22 年台灣車市冠軍，稱霸車市龍頭。其中 TOYOTA 登錄超越 12.9 萬台，市占率 27.1%；COROLLA CROSS 連續 3 年問鼎全市場銷售第一，RAV4、ALTIS、TOWN ACE 在進口車、轎車及小商車等主要車型級距，均獲得 No.1 佳績。在高級車市場，LEXUS 登錄超過 3 萬台，市占率站上 26.8%，創下豪華車市場單一品牌年度最高銷售紀錄；LEXUS RX、NX、UX、ES 分別在豪華中大型、中型、中小型 SUV 及豪華中大型房車中，均榮獲銷售冠軍，表現亮眼。TOYOTA 及 HINO 商用車亦受到消費者肯定，除 TOYOTA HIACE 及 GRANVIA 車系共登錄 1,740 台創新高外，商用車 3.49 噸(含)以上市場登錄 7,245 台，市占率 36.4%，連三年稱霸商用車銷售總市場。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累積了產品規劃、行銷與顧客服務方面的深厚經驗，持續穩健成長並投入多角化經營，除汽車銷售與服務的本業外，透過和泰集團旗下的關係企業，積極擴大汽車產業週邊價值鏈，驅動公司持續創新與進步，如：「和潤企業」及

其子公司分期業務年度承作金額合計突破 2,000 億元，持續穩坐汽車金融業龍頭；「和泰聯網」除了整合「和雲行動服務」iRent 短租業務、「和泰移動服務」yoxi 附駕型共享汽車服務，並攜手長租車市場領導者「和運租車」一同運用集團資源，組建全方位的移動服務以外，更推出旅遊規劃 App「去趣」串聯出行、HOTAi 購商城等服務，打造 MaaS (Mobility as a Service) 服務完整生態系；「和泰車體製造」與「和泰車體銷售」強攻商用車市場，提供顧客從訂車到車體打造的完整解決方案，滿足車主可將新車迅速投入營運的需求；專營汽車用品的「車美仕」攜手日本豐田旗下用品公司 TCD (TOYOTA CUSTOMIZING & DEVELOPMENT) 全力發展車聯網業務及開發優質汽車用品，112 年營收突破 88 億元續創新高，未來將朝產品研製自主化，擴大聯網商機、通路、市場，積極拓展事業版圖；「和泰產險」已揮別防疫險理賠損失陰霾，回復正常獲利水準，112 年保費收入突破 130 億元，並榮獲第 25 屆保險信望愛獎公司類「最佳社會責任獎」及個人類「最佳社會貢獻獎」等兩項優選。

大陸事業方面，本公司自 86 年起投入中國豐田事業，迄今已深耕中國逾 20 年，本公司之中國營運總部—和通汽車，透過建立據點營運體制，整合資源並降低集團營運成本，提升集團的整體競爭力，擴大中國事業版圖。112 年，中國境內新能源車銷售構成比持續提升，再加以各車廠因亟需彌補疫情期間銷量下滑缺口，而訂定鉅額銷售目標，故汽車銷售總市場達 3,009 萬台，較 111 年成長 12%。然而中國整體經濟成長趨緩且市場競爭激烈，本公司轉投資之大陸事業仍能透過拓展二手車、汽車用品配件及美容等週邊業務，並配合廠家政策，穩健經營並持續獲利。

【營業收支與獲利能力】

全年合併收入合計 2,794.77 億元，稅前淨利 294.99 億元，稅後淨利 261.30 億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和泰汽車之稅後淨利為 228.58 億元，每股稅後淨利為 41.03 元。

【經營方針與未來發展狀況】

113 年雖全球經濟政治及各國央行貨幣政策仍充滿不確定性，但在各車廠生產供應回穩下，本公司預估全年市場仍有 45 萬台以上的水準。面對淨零碳排趨勢以及汽車產業變革，本公司將持續追求創新蛻變，多元佈局，導入搭載環保動力之新能源車輛，例如 TOYOTA 的純電動車 bZ4X，插電式油電混合車 PRIUS PHEV，以及氢能巴

士 CAETANO 等，同時亦積極投入充電樁的事業，以利提供超越顧客期待的多重商品與服務選擇，全力達成小型車銷售 23 連霸、商用車銷售蟬聯第一的紀錄。

在追求銷售台數成長的同時，本公司亦將貫徹日本豐田「Producing Happiness for All」的精神，提出為社會「量產幸福」的主張。結合本業資源積極投入 ESG(環境 Environment、社會 Social、治理 Governance)，整合發展「人、車、環境」三大公益範疇，更以「與美好台灣同行」作為永續承諾，關注本土在地需求，成為汽車產業 ESG 的標竿企業。

在全球汽車產業面臨轉型及市場快速變動下，本公司始終以顧客需求為第一優先，抱持著「think Amazing」的思維，帶給消費者最完美的顧客體驗，創造集團移動服務全新時代，不僅實踐「Do Amazing」的目標，更要「Do Impossible」，透過持續創新，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期能擴大在汽車產業之領先地位，再創獲利高峰。

董事長：黃南光



經理人：蘇純興



會計主管：陳亭汝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附件二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春鶯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全體委員均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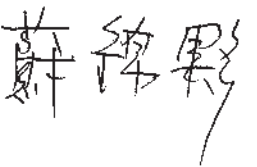
獨立董事：李 朝 森



獨立董事：吳 師 豪



獨立董事：蘇 錦 夥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5037 號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和泰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泰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泰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和泰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子公司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第 3 點說明；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和潤企業)專營各種車輛之分期買賣及租賃業務，在整個車輛銷售流通之供應鏈，和潤企業在下游扮演活絡消費者資金運用及簡化交車時程等整合角色，故負責管理對消費者之收款及催帳作業。

和潤企業當應收帳款有逾期 30 天以上時，代表收回的可能性產生疑慮，除積極進行催收作業外，亦參照過往年度逾期件損失發生機率評估，依據延遲天數及參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前瞻性因子提列備抵損失，另管理階層依案件之個案狀況評估個別回收之可能性決定是否增加提列備抵損失。

前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對於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總體經濟情況等多項評估及預測，其衡量結果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對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包括前瞻性資訊之總體經濟指標之攸關性)與系統報表程式邏輯相符。
2. 針對帳款逾期 30 天以上，參照過往年度逾期案件損失發生機率來評估，並依照公司政策提列備抵損失，本會計師對過往年度逾期件中發生損失佔逾期應收帳款之比率及前瞻性資訊進行瞭解及評估，確認公司政策中提列比率之允當性及抽樣檢查衡量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報表之群組分類並與系統資訊比對是否一致。
3. 抽樣檢查管理階層個案評估佐證文件及其提列金額之允當性。

保固負債準備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保固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一)；保固負債準備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第2點說明；保固負債準備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四)。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為提供消費者於產品上品質之信心，提供車輛之保固服務，以為台灣消費者使用豐田汽車奠定更可靠的產品品質；惟保固負債準備涉及歷史維修經驗值之資料量龐大且計算較為繁雜，致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估計較為複雜。因此本會計師將保固負債準備計算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所代理品牌取具出售之車輛資料，且符合保固條件之保固項目，取具其維修明細及相關車籍資料，抽核維修單各車型回廠時各台次保固所需之金額。
2. 檢視系統中屬符合上述屬保固範圍內之車輛台數，依各品牌車輛保固平均所需金額，評估公司提列之保固負債準備適當性。

子公司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事項說明

有關賠款準備(含分出)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三十八)；賠款準備(含分出)所採用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第4點說明，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和泰產險)帳列之賠款準備(含分出)係由精算部門依據公司過往理賠發展趨勢及經驗數據等，採用精算處理方法計算再保前及再保後最終賠付之合理金額。

由於賠款準備(含分出)之計算方法及假設的選擇涉及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列結果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和泰產險賠款準備(含分出)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並抽樣檢查賠款準備計算相關控制之有效性。
2. 抽樣檢查用以計算賠款準備(含再保前和再保後)所引用之財務數字與帳載記錄之一致，以確認其正確性及完整性。
3. 查核人員針對抽樣險種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評估賠款準備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含再保前和再保後)：
 - (1)檢視準備金評估方法之合理性；
 - (2)檢視公司所使用各項假設之合理性；
 - (3)採用公司選用之各項假設重新計算未報未決賠款準備，以確認公司提列之準備金正確性及防疫保險相關準備金之合理性。
4. 抽樣檢查重大已報未付案件，評估理賠估列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列入和泰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8,675,047 仟元及 6,939,623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79%及 1.71%，前述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67,152 仟元及 3,667 仟元，各占合併收入之 0.024%及 0.001%，前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706,378 仟元及 \$532,310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2.47%及(3.05)%。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泰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春鴛

會計師

徐聖忠

蕭春鴛
徐聖忠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3 日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142,893	5	\$ 15,629,561	4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6,324,510	1	4,590,529	1
11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16,321	-
1150	避險之金融資產	六(四)	570,885	-	504,827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八	3,236,271	1	3,229,892	1
1195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九)	106,655	-	57,021	-
1201	應收票據	六(五)、七及八	13,949,300	3	11,928,468	3
1202	應收帳款	六(五)、七及八	272,178,742	56	226,000,165	56
1203	其他應收款	七	2,382,482	1	1,831,274	-
1270	存貨	六(七)	16,979,700	3	13,280,667	3
1280	預付款項	六(八)	8,955,709	2	8,911,626	2
1290	待出售資產		276,351	-	283,710	-
1310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六(九)	4,312,902	1	2,964,445	1
	流動資產總計		<u>352,416,400</u>	<u>73</u>	<u>289,428,506</u>	<u>71</u>
非流動資產						
14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1,011,886	-	1,011,039	-
14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50,980	2	8,411,794	2
147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	21,506,912	4	18,759,486	5
14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一)及八	81,131	-	196,388	-
1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六(十一)及八	66,017,903	14	60,555,510	15
1595	使用權資產	六(十二)	3,473,684	1	3,629,696	1
16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四)	2,340,699	-	2,900,924	1
1700	無形資產淨額	六(十五)	672,864	-	184,656	-
1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六(三十四)	3,847,420	1	4,099,616	1
1900	其他資產	六(五)(九)(十七)	23,660,471	5	17,383,522	4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3,463,950</u>	<u>27</u>	<u>117,132,631</u>	<u>29</u>
1XXX	資產總計		<u>\$ 485,880,350</u>	<u>100</u>	<u>\$ 406,561,137</u>	<u>100</u>

(續次頁)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	六(十八)	\$	101,464,701	\$	105,333,597
212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九)		148,116,089		114,640,213
2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407,727		162,608
2150	避險之金融負債	六(四)		1,087,983		586,935
2165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九)		1,449,575		1,518,147
2201	應付票據			1,635,144		870,114
2202	應付帳款	七		13,466,699		11,384,815
2203	應付費用	六(二十二)及七		7,612,447		6,623,281
2204	其他應付款	七		2,261,442		1,665,754
2250	應付佣金	七		260,926		493,435
226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567,746		814,508
227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33,352		313,586
231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61,696		1,446,987
2320	預收款項			198,279		237,772
2330	應付到期長期負債(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二十)(二十一)		35,392,090		24,305,569
2335	租賃負債—流動	七		464,216		573,266
235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二十四)(二十五)		22,264,785		30,610,509
流動負債總計				339,244,897		301,581,096
非流動負債						
2550	長期借款	六(二十一)		20,436,199		12,399,285
2600	負債準備	六(九)(二十四)		10,187,144		8,716,614
2620	存入保證金	六(二十五)		9,431,626		8,254,408
2625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742,742		1,807,561
26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四)		4,398,174		4,230,074
2660	其他負債			1,221		36
非流動負債總計				46,197,106		35,407,978
2XXX	負債總計			385,442,003		336,989,07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二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5,571,028		5,461,792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2,897,372		2,898,044
保留盈餘		六(二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553,282		15,553,28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1,843		381,843
3330	未分配盈餘			37,794,757		16,165,23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028,202		1,304,78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6,226,484		41,764,987
32XX	非控制權益			34,211,863		27,807,076
3XXX	權益總計			100,438,347		69,572,06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85,880,350	\$	406,561,13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南光



經理人：蘇純興



會計主管：陳亭汝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金	年 額	度 %	111 金	年 額	度 %
收入								
4010	利息收入	六(三)(三十)及七	\$	21,189,475	8	\$	16,457,155	7
4020	保費收入	六(三十一)及七		8,659,215	3		9,335,184	4
4040	再保佣金收入			1,195,468	-		580,925	-
4050	手續費收入			10,713	-		11,030	-
4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十)		3,441,562	1		2,243,159	1
40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六(二)		687,646	-		-	-
41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324,792	-		343,831	-
4160	銷貨收入淨額	六(二十九)及七		225,218,604	81		200,625,647	81
4161	銷貨收入		(	2,354,421)	(1)	(	1,366,450)	(-
4162	銷貨退回		(	3,137,517)	(1)	(	4,158,084)	(2)
4163	銷貨折讓			19,248,403	7		17,332,880	7
4170	租賃收入			2,639,544	1		2,266,603	1
4180	勞務收入	六(二十九)及七		186,725	-		23,094	-
4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1,975	-		177,681	-
4230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711,750	-		439,526	-
4260	兌換利益			1,337,734	1		1,441,007	1
4270	其他收入			228	-	(	205)	-
4256	投資之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	69,323)	(-	(	44,701)	(-
4280	未實現銷貨損益			44,701	-		66,381	-
4290	已實現銷貨損益			279,477,274	100		245,774,663	100
收入合計								
				279,477,274	100		245,774,663	100
支出								
5010	利息費用	七	(	5,741,114)	(2)	(	3,195,346)	(1)
5030	承保費用		(	1,988)	(-	(	1,247)	(-
5040	佣金費用	七	(	5,064,721)	(2)	(	5,723,918)	(2)
5050	保險賠款與給付		(	12,625,235)	(5)	(	34,267,410)	(14)
507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9,413,910	3	(	10,866,379)	(4)
5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	六(二)		-	-	(	1,270,855)	(1)
5190	銷貨成本	六(七)及七	(	195,695,955)	(70)	(	170,525,663)	(69)
5200	租賃成本		(	15,039,053)	(5)	(	13,899,128)	(6)
5210	勞務成本		(	2,345,501)	(1)	(	2,171,892)	(1)
5230	營業費用	六(三十二)(三十三)及七		10,819,870)	(4)	(	10,043,679)	(4)
5231	推銷費用		(	7,740,115)	(3)	(	5,962,755)	(2)
5232	管理及總務費用		(	136,125)	(-	(	122,665)	(-
5233	研究發展費用		(	3,446,413)	(1)	(	1,858,003)	(1)
5287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23,874)	(-	(	37,803)	(-
5270	投資性不動產費用及損失	六(十四)	(	465,757)	-		706,971	-
527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六(二)		-	-		1,092,475)	(1)
5280	減損損失	六(十六)	(	246,799)	(-	(	77,299)	(-
5320	其他支出		(	249,978,610)	(90)	(	260,409,546)	(106)
支出合計								
				249,978,610)	(90)		260,409,546)	(106)
61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29,498,664	10		14,634,883)	(6)
620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四)	(	3,368,348)	(1)	(	1,111,075)	(-
6500	本期淨利(淨損)		\$	26,130,316	9	\$	15,745,958)	(6)

(續次頁)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金 額 %	111 年 度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6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損益	六(三)	\$ 2,638,546 1	(\$ 1,481,541)(1)
66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0,092) -	79,718 -
66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588,454 1	(1,401,823)(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65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419,383) -	228,809 -
66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六(三)	73,422 -	(75,086) -
6661 避險工具之損益	六(四)	(204,858) -	266,365 -
667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 損益	六(二)	465,757 -	(706,971) -
66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 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8,422) -	44,954 -
668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三十四)	35,208 -	(42,94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68,276) -	(284,876) -
66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520,178 1	(\$ 1,686,699)(1)
6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650,494 10	(\$ 17,432,657)(7)
淨利(損)歸屬於：			
6810 母公司業主		\$ 22,857,675 8	(\$ 19,330,194)(8)
6820 非控制權益		3,272,641 1	3,584,236 2
		\$ 26,130,316 9	(\$ 15,745,958)(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910 母公司業主		\$ 25,554,527 9	(\$ 21,172,847)(9)
6920 非控制權益		3,095,967 1	3,740,190 2
		\$ 28,650,494 10	(\$ 17,432,657)(7)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六(三十五)	\$ 41.03	(\$ 34.7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六(三十五)	\$ 41.00	(\$ 34.7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南光



經理人：蘇純興



會計主管：陳亭汝





和豐式美商永豐隆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資產	負債	股東權益	其他權益	總資產	總負債	總權益
別	流動	非流動	資本	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81,792	\$ 2,807,477	\$ 13,925,963	\$ 381,843	\$ 47,944,333	\$ 536,133	\$ 3,265,105
111 年度淨利	-	-	-	-	19,330,194	-	-
111 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1,503	232,571	(1,565,7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228,601	232,571	(1,565,761)
處分資產及分派：	-	-	-	-	-	-	-
六(二十八)	-	-	-	-	-	-	-
決定盈餘公積	-	-	1,627,319	-	1,627,319	-	-
現金股利	-	-	-	-	10,491,584	-	-
處分子公司股權債務及資產處分	-	-	-	-	-	-	-
六(三十六)	-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19,102	-	-	-	-	-
編製基礎	-	27,638	-	-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897	-	-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481,792	\$ 2,808,044	\$ 15,553,282	\$ 381,843	\$ 16,165,239	\$ 323,532	\$ 1,609,344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81,792	\$ 2,808,044	\$ 15,553,282	\$ 381,843	\$ 16,165,239	\$ 323,532	\$ 1,609,344
112 年度淨利	-	-	-	-	23,857,675	-	-
112 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563	340,975	2,676,6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884,238	340,975	2,676,663
處分資產及分派：	-	-	-	-	-	-	-
六(二十八)	-	-	-	-	-	-	-
決定盈餘公積	-	-	-	-	1,092,358	-	-
現金股利	-	-	-	-	109,236	-	-
處分子公司股權債務及資產處分	-	-	-	-	-	-	-
六(三十六)	-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221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549	-	-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481,792	\$ 3,407,372	\$ 15,553,282	\$ 381,843	\$ 19,228,601	\$ 603,532	\$ 4,376,10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林德興

會計主管：陳永俊



會計：黃南元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9,498,664	(\$ 14,634,88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一)(十二) (十四)(三十二)	12,930,496	11,906,847
攤銷費用	六(三十二)	140,939	125,9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	(687,646)	1,270,855
財務保證費用		25,806	23,556
投資之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228)	205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446,413	1,858,003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465,757	(706,971)
出租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十一)	(24,224)	(4,236)
利息費用		5,741,113	3,195,346
利息收入	六(三十)	(21,189,475)	(16,457,155)
股利收入		(359,695)	(366,15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08	10,1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十)	(3,441,562)	(2,243,1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86,725)	(23,09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六)	-	1,092,475
未實現銷貨利益		69,323	44,701
已實現銷貨利益		(44,701)	(66,381)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二)	(1,131)	(2,342)
兌換損益		(44,080)	(73,0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7,182)	1,922,497
合約資產		(49,634)	(27,927)
應收票據及帳款		(56,871,082)	(53,967,402)
其他應收款		(553,804)	(310,698)
存貨		2,930,844	2,364,051
預付款項		13,325	(433,944)
再保險合約資產		(1,954,323)	(1,040,3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45,119	134,828
合約負債		(68,572)	146,896
應付票據及帳款		2,846,914	2,677,612
應付費用		931,750	(544,183)
其他應付款		596,633	258,581
應付佣金		(232,509)	(52,364)
負債準備		1,470,530	494,757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753,238	227,919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280,234)	271,845
預收款項		(39,493)	(14,540)
其他流動負債		(8,734,577)	11,401,892
其他負債		1,185	(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3,701,920)	(51,539,934)
收取之利息		21,189,071	16,429,573
收取之股利		1,997,372	1,350,741
支付之利息		(5,734,520)	(3,031,610)
支付之所得稅		(2,920,907)	(5,094,3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170,904)	(41,885,605)

(續次頁)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2,695	\$ 730,05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8,461)	(31,8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一)	(25,249,016)	(24,764,3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5,600	299,900
處分待出售資產		1,172,080	30,147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四)	(37,229)	(299)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五)	(107,530)	(53,17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08,878	(487,576)
其他資產增加		(496,234)	(4,278,3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股款		-	13,229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600,756)	(13,2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639,973)	(28,555,48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三十七)	(3,594,285)	38,382,29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七)	33,475,876	9,778,871
發行公司債	六(三十七)	9,000,000	10,0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七)	20,835,346	9,964,568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七)	(11,200,062)	(1,59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七)	1,566,071	1,445,987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八)(三十 七)	(1,092,358)	(10,923,584)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七)	(625,969)	(478,387)
子公司發放予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1,872,226)	(1,992,722)
子公司發行特別股		4,800,000	5,000,0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	332,35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80,460	112,69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672,853	60,032,069
匯率影響數		(348,644)	224,9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513,332	(10,184,0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629,561	25,813,5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142,893	\$ 15,629,56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南光



經理人：蘇純興



會計主管：陳亭汝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973 號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泰汽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泰汽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泰汽車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泰汽車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和泰汽車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和泰汽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和潤企業)專營各種車輛之分期買賣及租賃業務，在整個車輛銷售流通之供應鏈，和潤企業在下游扮演活絡消費者資金運用及簡化交車時程等整合角色，故負責管理對消費者之收款及催帳作業。

和潤企業當應收帳款有逾期 30 天以上時，代表收回的可能性產生疑慮，除積極進行催收作業外，亦參照過往年度逾期件損失發生機率評估，依據延遲天數及參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前瞻性因子提列備抵損失，另管理階層依案件之個案狀況評估個別回收之可能性決定是否增加提列備抵損失。

前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對於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總體經濟情況等多項評估及預測，其衡量結果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對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包括前瞻性資訊之總體經濟指標之攸關性)與系統報表程式邏輯相符。
2. 針對帳款逾期 30 天以上，參照過往年度逾期案件損失發生機率來評估，並依照公司政策提列備抵損失，本會計師對過往年度逾期件中發生損失佔逾期應收帳款之比率及前瞻性資訊進行瞭解及評估，確認公司政策中提列比率之允當性及抽樣檢查衡量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報表之群組分類並與系統資訊比對是否一致。
3. 抽樣檢查管理階層個案評估佐證文件及其提列金額之允當性。

保固負債準備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保固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保固負債準備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第 2 點說明；保固負債準備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為提供消費者於產品上品質之信心，提供車輛之保固服務，以為台灣消費者使用豐田汽車奠定更可靠的產品品質；惟保固負債準備涉及歷史維修經驗值之資料量龐大且計算較為繁雜，致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估計較為複雜。因此本會計師將保固負債準備計算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所代理品牌取具出售之車輛資料，且符合保固條件之保固項目，取具其維修明細及相關車籍資料，抽核維修單各車型回廠時各台次保固所需之金額。
2. 檢視系統中符合上述屬保固範圍內之車輛台數，依各品牌車輛保固平均所需金額，評估公司提列之保固負債準備適當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事項說明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和泰產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和泰產險)帳列之賠款準備(含分出)係由精算部門依據公司過往理賠發展趨勢及經驗數據等，採用精算處理方法計算再保前及再保後最終賠付之合理金額。

由於賠款準備(含分出)之計算方法及假設的選擇涉及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列結果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和泰產險賠款準備(含分出)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並抽樣檢查賠款準備計算相關控制之有效性。
2. 抽樣檢查用以計算賠款準備(含再保前和再保後)所引用之財務數字與帳載記錄之一致，以確認其正確性及完整性。
3. 查核人員針對抽樣險種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評估賠款準備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含再保前和再保後)：
 - (1) 檢視準備金評估方法之合理性；
 - (2) 檢視公司所使用各項假設之合理性；
 - (3) 採用公司選用之各項假設重新計算未報未決賠款準備，以確認公司提列之準備金正確性及防疫保險相關之合理性。
4. 抽樣檢查重大已報未付案件，評估理賠估列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列入和泰汽車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8,193,785 仟元及 6,686,519 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8.00%及 7.99%，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709,946 仟元及 531,866 仟元，各占個體綜合損益之 2.78%及(2.5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

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泰汽車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泰汽車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泰汽車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泰汽車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泰汽車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

- 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泰汽車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和泰汽車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泰汽車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春鴛

會計師

徐聖忠

蕭春鴛

徐聖忠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3 日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104,125	8	\$	4,354,075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889,842	1		537,17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518	-		3,36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4,837	-		25,103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3,376,485	3		2,849,190	3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805,216	1		662,186	1
130X	存貨	六(五)		6,874,519	7		4,454,796	5
1410	預付款項			386,695	-		431,25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464,237	20		13,317,135	1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500,000	-		500,000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82,055	10		7,845,447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63,452,333	63		54,894,149	6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546,283	3		3,455,224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412	-		7,24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2,502,382	2		2,533,485	3
1780	無形資產			45,800	-		23,8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816,993	1		633,70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79,958	1		483,00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1,927,216	80		70,376,056	84
1XXX	資產總計		\$	102,391,453	100	\$	83,693,191	100

(續次頁)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883,436	1	\$ 14,021,254	1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407,727	-	161,205	-
2150	應付票據		-	-	7,682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二)	3,002,202	3	3,244,078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二)及七	7,395,634	7	5,490,599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及七	3,129,780	3	2,349,53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7,995	-	96,26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	694,276	1	663,20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438	-	5,84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7,726	-	72,37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870,214	15	26,112,044	3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15,000,000	15	8,000,000	10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六)	3,599,964	3	2,834,078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693,469	2	1,776,894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1,47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22	-	3,203,717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294,755	20	15,816,160	19
2XXX	負債總計		36,164,969	35	41,928,204	50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5,571,028	5	5,461,792	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2,897,372	3	2,898,044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15,553,282	15	15,553,282	1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1,843	-	381,843	-
3350	未分配盈餘		37,794,757	37	16,165,239	1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028,202	4	1,304,787	2
3XXX	權益總計		66,226,484	65	41,764,987	5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 102,391,453	100	\$ 83,693,191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南光



經理人：蘇純興



會計主管：陳亭汝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161,317,924	100	\$	130,393,1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	145,792,244)	(91)	(	117,076,863)	(90)
5900 營業毛利			15,525,680	9		13,316,325	1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434,201)	-	(	192,945)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92,945	-		178,61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5,284,424	9		13,301,993	10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662,104)	(2)	(	2,537,298)	(2)
6200 管理費用		(	1,992,008)	(1)	(	1,007,42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654,112)	(3)	(	3,544,727)	(3)
6900 營業利益			10,630,312	6		9,757,266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111,969	-		79,57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1,252,843	1		1,224,33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595,368	-		252,811	-
7050 財務成本		(	376,579)	-	(	91,07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0,727,118	7	(	30,423,061)	(2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310,719	8	(	28,957,412)	(2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2,941,031	14	(	19,200,146)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83,356)	-	(	130,048)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22,857,675	14	(\$	19,330,194)	(1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2,636,608	2	(\$	1,482,013)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12,363)	-		80,05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624,245	2	(	1,401,960)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62,260)	-		158,165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34,867	-	(	598,85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2,607	-	(	440,69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696,852	2	(\$	1,842,65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554,527	16	(\$	21,172,847)	(16)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		41.03	(\$		34.7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		41.00	(\$		34.7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南光



經理人：蘇純興



會計主管：陳亭汝



和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體操盛衰史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illegible]

董事長：黃南光

經理人：蘇純如

表附但體時務報老牌社為本，短體時移題告一之，論分部可年同來閱。

漢學集卷之十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2,941,031	(\$ 19,200,1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102,992	105,9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損	六(二十三)	87,100	159,405
利息費用		376,579	91,074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11,969)	(79,577)
股利收入		(278,618)	(253,2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六(六)		
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10,727,118)	30,423,0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三)	(938)	(699)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三)	5,029	41
未實現銷貨利益		434,201	192,945
已實現銷貨利益		(192,945)	(178,6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93,247)	(156,378)
應收票據總額		845	(689)
應收帳款總額		(527,030)	(853,372)
其他應收款		(143,030)	94,885
存貨		(2,419,723)	(63,908)
預付款項		44,555	(128,1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55,477	1,616,686
其他應付款		789,048	(505,297)
其他流動負債		(34,653)	(3,419)
其他非流動負債		797,456	(24,79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605,042	11,235,674
收取之利息		111,969	78,860
收取之股利		3,874,972	4,378,283
支付利息數		(385,379)	(73,946)
支付之所得稅		(128,338)	(2,323,8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078,266	13,294,977

(續次頁)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	(\$	68,57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4,812,000)	(	26,223,5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338,66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	164,847)	(	49,4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481		2,720
取得無形資產		(	22,0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96,957)	(	16,2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092,323)	(	26,016,4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八)	(	13,137,818)		10,876,291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7,000,000		8,00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	5,717)	(	5,78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二十八)	(	1,092,358)	(	10,923,5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7,235,893)		7,946,9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750,050	(	4,774,5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54,075		9,128,5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104,125	\$	4,354,07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南光



經理人：蘇純興



會計主管：陳亭汝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上期末分配盈餘		14,963,644,572
本 年 度 稅 前 純 益	22,941,031,283	
減：備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83,356,271	
加：本 年 度 稅 後 淨 利 (稅後EPS=41.03)		22,857,675,012
加：112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26,563,240)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		22,831,111,772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2,283,111,177
本 期 可 供 分 配 盈 餘		20,548,000,595
分 配 項 目		
現金股利(每股 20.0 元)		11,142,055,360
期 末 未 分 配 盈 餘		24,369,589,807

董事長：黃南光



經理人：蘇純興



會計主管：陳亭汝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五

「反賄賂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105.6)	說明
第 1 條 (訂定目的)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本於誠實、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 <u>致力把關產品品質、顧客安全與健康，強化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日本豐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反賄賂指南」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u>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本於誠實、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強化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日本豐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反賄賂指南」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1. 將本公司 TOP(本部長) 誠信經營 Workshop 共識明文化於訂定目的。 2.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將適用範圍擴及集團企業，惟因應本集團各公司業務屬性不同，且非全集團企業均為上市上櫃公司，故以提供和泰版本予集團企業參考，由集團企業自行制定符合該公司文化之誠信經營守則方式為之。
第 2 條 (定義)	第一項 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含定期及非定期受僱員工、派遣員工、借調至本公司員工及借調至他公司員工)、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第二項 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疏通費、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禮券、股票、融資、擔保、保證、供應、招待觀賞比賽、演出、旅行、捐贈、捐款、贊助費、謝禮、促銷費、教育機會、醫療機會、不正當性關係等。 第三項 略	第一項 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含定期及非定期受僱員工、派遣員工、借調至本公司員工及借調至他公司員工)、受任人。 第二項 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疏通費、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禮券、股票、融資、擔保、保證、供應、招待觀賞比賽、演出、旅行、捐贈、捐款、贊助費、謝禮、促銷費、教育機會、醫療機會、不正當性關係等。 第三項 略	1.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 條及第 3 條修訂。 2. 因應本公司業務需求，原依日本豐田反賄賂指南制定詳細利益名稱，調整為個案判斷有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而非以利益名稱認定。

「反賄賂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105.6)	說明
	捐款、贊助費、謝禮、促銷費、教育機會、醫療機會、不正當性關係等。 <u>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u> 第三項 略		
第 4 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誠實、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本公司應本於誠實、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本守則制定時業經董事會通過，故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5 條修訂。
第 6 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第一項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第二項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應包含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	第一項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第二項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包含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	1.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7 條修訂。 2. 預定於 2024 年參考日本豐田標準化風險管理準則(TGRS-SOP)建立誠信風險管理評估機制，並參考目前作法，由各部門根據風險分類及層級進行判別、評估風險發生機率及影響程度，並自行制定相關對策。

「反賄賂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105.6)	說明
	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安全。	
第 7 條 (承諾與執行)	第一項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項 本公司應於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三項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1.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8 條修訂。 2. 預定第 22 屆董事當選時簽署之「董事聲明書」及 2024 年起新進員工「員工遵守公司規範聲明書」中要求遵循誠信政策；高階管理階層於教育訓練中簽署承諾聲明。 3. 因應本公司業務分工，相關文件由公司治理推進室、管理部保存。
第 16 條 (組織與責任)	第一項 略 第二項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由法務室負責政策與防範方案之規劃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由稽核室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	第一項 略 第二項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法務室負責政策與防範方案之規劃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1.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17 條修訂。 2.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單位為「隸屬於董事會專責單位」，且本公司與檢舉相關之現況係由稽核室向董事會報告，故修訂由法務室負責誠信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由稽核室監督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以符

「反賄賂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105.6)	說明
	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 <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現況。
第 19 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第一項 略 第二項 本公司稽核室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u>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 第三項 <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法務室，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	第一項 略 第二項 本公司稽核室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1.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0 條修訂。 2. 本公司預定於 2024 年建立誠信風險管理評估機制後，始由稽核室制定相關稽核計畫。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五

「反賄賂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105.6)	說明
第 22 條 (檢舉制度)	第一項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第二項 略	第一項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第二項 略	1.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3 條修訂。 2.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允許匿名檢舉，本公司稽核實務對於匿名檢舉者亦會進行登記管理，故修訂以符現況。
第 26 條 (實施)	第一項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二項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其修訂時，董事會授權由董事長核准後實施。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7 條修訂。

「反賄賂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105.6)	說明
	<u>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附件六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111.6.21)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下列各項事業： <u>(一)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u> <u>(二) 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u> <u>(三)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u> <u>(四) 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u> <u>(五)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u> <u>(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u> <u>(七) F113020 電器批發業。</u> <u>(八)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u> <u>(九) F114010 汽車批發業。</u> <u>(十)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u> <u>(十一) F114050 車胎批發業。</u> <u>(十二) 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u> <u>(十三)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u> <u>(十四) F213010 電器零售業。</u> <u>(十五)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u> <u>(十六) F214010 汽車零售業。</u> <u>(十七)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u> <u>(十八) F214050 車胎零售業。</u> <u>(十九) F2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u> <u>(二十) F401010 國際貿易業。</u> <u>(二十一) G801010 倉儲業。</u>	本公司經營下列各項事業： (一) 各種汽車(包括底盤及車身)及其零件之製造裝配買賣。 (二) 各種汽車(包括底盤及車身)及其零件之進出口業務。 (三) 特種車車身打造及修配(拖車、垃圾車、水肥車、吊車、水泥預拌車、油罐車)等。 (四) 各種產業車輛(曳引車、鏟斗車、叉舉車)及其零件製造裝配買賣。 (五) 汽車之修理及保養業務。 (六) 有關汽車計量儀器之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七) 各國廠商委託代理業務。 (八) 有關之行紀業務。 (九) 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十) 車輛用冷暖氣機及其零件製造裝配買賣。 (十一) 有關車輛用冷暖氣機及其零件之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十二) 無線電電信器材之進出口及製造裝配買賣業務。 (十三) G801010 倉儲業。 (十四)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其他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 因境外改裝販賣救護車，須符合營業項目，故公司章程經營事項中新增『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與『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 2. 另依公司法第 18 條規定：已設立登記之公司，其所營事業為文字敘述者，應於變更所營事業時，依代碼表規定辦理。故目前公司章程營業項目需補上代碼。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附件六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111.6.21)	說明
	<u>(二十二) JA01010 汽車修理業。</u> <u>(二十三) JA01040 液化石油氣車改裝業。</u> <u>(二十四) JA01990 其他汽車服務業。</u> <u>(二十五)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其他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四年一月一日。第一次修正於.....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u>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三十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四年一月一日。第一次修正於.....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新增修正日期。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純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志誠先生	上海和泰豐田叉車有限公司董事長 (原名：上海和乾物流設備貿易有限公司)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11.6.21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下列各項事業：

- (一) 各種汽車（包括底盤及車身）及其零件之製造裝配買賣。
- (二) 各種汽車（包括底盤及車身）及其零件之進出口業務。
- (三) 特種車車身打造及修配（拖車、垃圾車、水肥車、吊車、水泥預拌車、油罐車）等。
- (四) 各種產業車輛（曳引車、鏟斗車、叉舉車）及其零件製造裝配買賣。
- (五) 汽車之修理及保養業務。
- (六) 有關汽車計量儀器之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 (七) 各國廠商委託代理業務。
- (八) 有關之行紀業務。
- (九) 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 (十) 車輛用冷暖氣機及其零件製造裝配買賣。
- (十一) 有關車輛用冷暖氣機及其零件之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 (十二) 無線電電信器材之進出口及製造裝配買賣業務。
- (十三) G801010 倉儲業。
- (十四)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其他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嗣後視業務需要，得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之。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若有送交臺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保管之必要時，得應該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由代表本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解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暨本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二條 股東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申請補發或換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持有之股份，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之主席依本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之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三人至十五人，其中獨立董事三人，非獨立董事十人至十二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依公司法之規定，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辦理前項董事選舉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第二十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本公司必要時得由董事會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三條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的董事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及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之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到簿在公司存續期間，應妥善保存。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本公司董事會除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二十八條 董事之報酬，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三十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協理各若干人。

第三十一條 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應有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年終辦理結算。

第三十三條 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惟獨立董事不得參與酬勞之分配。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熟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股東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

餘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前述盈餘分配之比率與分派方式，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之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四年一月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二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九年二月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八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十月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三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九月卅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二月廿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廿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三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十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廿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廿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廿四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二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廿六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廿七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六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四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一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0.6.23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 出席股東請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簽到卡所載股份數，計算出席股數。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
- 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
- 第七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應即宣告開會；如出席股東不足上述定額，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長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辦理，但對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其決議之作成應依公司法規定。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對於議程所定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發言以乙次為限，且不得超過三分鐘。其他議案每一股東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股東發言違反議事規則、超出議題範圍或影響會議秩序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或宣佈停止討論；不服從主席制止之股東，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逕付表決。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議事錄記載事項及保存期限參照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

第十六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後一小時，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關於維持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得予以排除。

-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附錄三

基準日：113 年 4 月 1 日；單位：股

職 稱	戶 名	代表人	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純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 南 光	177,480
董 事	豐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 純 興	41,380,740
董 事	豐田自動車株式會社	長沼一生	45,294,234
董 事	純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 麗 華	177,480
董 事	豐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 晶	41,380,740
董 事	純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 志 誠	177,480
董 事	永慧開發有限公司	蘇 一 仲	10,200
董 事	遠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柯 濬 源	14,966,744
董 事	貴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 世 英	5,228,520
董 事	純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 文 瑞	177,480
董 事	永慧開發有限公司	蘇 利 永	10,200
獨立董事	李朝森	—	0
獨立董事	蘇錦夥	—	0
獨立董事	吳師豪	—	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107,057,918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5,571,027,680 元，已發行股份總額 557,102,768 股。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17,827,289 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本公司依法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監察人持股成數規定。